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租賃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下列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i) 補充該公佈第2頁「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當中載述參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由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聯繫人)擁有33.3%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1)。此外，本公司透過物業代理連同華懋集團之代表(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業主進行有關租賃協議之交易；
- (ii) 誠如該公佈第2頁「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當中載述租賃協議之「年期」，本公司可於年期屆滿後行使其續租權，進一步續租三年(「**續租期**」)；及
- (iii) 誠如該公佈第3頁「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經計及租賃協議之續租期，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將約為20,000,000港元。

本公佈用以補充該公佈，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